

泉鲤政浮办文〔2014〕72号

鲤城区浮桥街道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督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函〔2014〕130 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鲤政办〔2014〕190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4 年鲤城区浮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 7 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限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鲤城区浮桥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 168 号浮桥街道办事处 4 楼；邮编：362000；电话 22486101；传真 22482177）。

一、概述

浮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成立了由街道党工委委员、秘书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政办具体负责有关工作，并设立工作人员 AB 角制度，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的维护和更新工作，确保工作连续不间断。二是建立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要公开的信息报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把关，再由党政办公室在网站予以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信息公开流程，从根本上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

（二）规范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确保信息公开的完善。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规范完善工作，全

面梳理办事处及各部门的各类信息，做到规范化、系统化地公开政府信息，按照形式服从内容、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的原则，对应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街道政务网站公开，并及时做好信息网站维护。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街道始终遵循依法依规，按章办事的原则，不断建立各项公开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一开始就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单位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加大群众监督力度，把依法行政、执政为民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四）强化督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一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二是每月初均通过街道信息公示栏公示上月财政性资金管理情况，邀请廉政监督员进行检查，做到收支透明化。三是街道年初制定工作思路之后及时进行细化公开，特别是在民生建设规划和机关效能建设方面实现文件和网络公开同步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底，街道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6 条，其中 2014 年新增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7 条，占 26.9%；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占 7.7%；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2 条，占 7.7%；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占 3.9%；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4 条，占 53.8%。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包括网站、两馆查阅场所及其它便民渠道公开的情况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信息栏公开等，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街道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及减免情况

街道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街道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 年街道通过积极努力、认真细致、扎实负责地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公众的需

求还存在差距，为此，将采取以下措施作进一步改进：

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信息，及时更新，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同时，在其它公共场所采用社区公开栏、便民手册等多种方式，为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街道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是系统整合，提高网站服务功能。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进一步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在主页上建立查找政府信息的快速通道，在较为显眼的位置设置相关连接，方便查找政府信息。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详见附表一。

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

20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2014 年度浮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明细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4年度	历年累计
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	条	72	282
其中： 1.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7	237
2. 依申请公开文件数	条	17	17
3. 不予公开文件数	条	28	28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	件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